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洪紹嫻
電話：02-23618577#494
電子信箱：sanahu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1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二

主旨：修正「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點之1、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優化跟蹤騷擾保護令審理程序，以達跟蹤騷擾防制法即時保護被害人之意旨，爰增訂第4點之1，修正第5點。

二、檢附「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點之1、第5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三、依修正後第4點之1規定，法院受理之跟騷保護令事件應指定不同顏色卷面，為使是類事件卷宗於外觀上得與一般民事事件卷宗立即區辨，建議各法院可指定粉紅色為跟騷保護令聲請事件之卷面顏色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

裝

訂

線